

各种案情20例

# 该当何罪



法律出版社

蓝盾法律丛书

# 该 当 何 罪

《蓝盾》编辑部编

朱一强 吴南飞 执笔

法 律 出 版 社

## 该 当 何 罪

《蓝盾》编辑部编

朱一强 吴南飞 执笔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南昌市创新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6万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0

书号 6004·1038 定价 1.10元

## 编者说明

本书是在中宣部和司法部提出在全国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部署和要求下，编著而成的法制教育读物。编著者力求融知识性、形象性和趣味性于一炉，是通俗生动地宣传法律知识的一次尝试。每篇文章开篇是若干条法律条款，接着叙述与此有关的典型案例，然后是一篇评述。评述剖案讲法，析罪究因，对失足者的心理、性格和所处的社会环境进行心理学和社会学的探讨，既予人以法律知识，又蕴含简略的犯罪学分析和深刻的道德伦理启迪。

本书基本以刑法第二编所列举的犯罪类型进行排列，所述法律知识基本以刑法为主，并涉及其它法律知识。

《蓝露》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 2505 班机劫持案…………… ( 1 )  
    [评述] 蓝天下的罪恶
- 两条美女蛇…………… ( 9 )  
    [评述] 中国港，并非不设防的城市
- 李五姐告状…………… ( 19 )  
    [评述] 不再是杨三姐打官司的时代
- 不准射击白天鹅…………… ( 30 )  
    [评述] 为鸟立法
- 凶手原来是亲生父母…………… ( 37 )  
    [评述] 生命，没有尊卑贵贱之分
- 一条通往地狱的路…………… ( 43 )  
    [评述] 伊甸园里的罪恶
- 两场为兄弟“助场”的惨剧…………… ( 51 )  
    [评述] 错！错！错！
- 权与法的较量…………… ( 57 )  
    [评述] 也谈“法不阿贵”
- 朱丽叶与俄罗密欧…………… ( 71 )  
    [评述] 何为“相约自杀”
- 三个成为罪犯的弱女子…………… ( 81 )  
    [评述] 杜丘开枪是正当防卫吗？
- 一双筷子 两条人命…………… ( 89 )  
    [评述] 今天是法治时代

- 一个被囚加流氓的少女 ..... (101)  
    [评述] 一起女性流氓案的启迪
- 他们企图用金钱买通法律 ..... (106)  
    [评述] 包庇的实质是故意
- 三个赌徒的血泪 ..... (113)  
    [评述] 倾家败德的危险“游戏”
- “飞天大盗”落网记 ..... (122)  
    [评述] 十七岁大盗的犯罪动机
- 落网硕鼠的自白 ..... (111)  
    [评述] 罪犯的“挑战”
- 祥林嫂式的合套之夜 ..... (152)  
    [评述] 捆绑的婚姻
- 无畏的检察官 ..... (159)  
    [评述] 罪不在开放
- 谁是百万家产的继承人 ..... (173)  
    [评述] 血缘是不能选择的
- 黑色的昨天与红色的今天 ..... (181)  
    [评述] 大墙之外是明朗的天

## 2505班机劫持案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下列破坏行为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二）……；

（三）劫持船舰、飞机、火车、电车、汽车的。

（四）……；（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0条）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民航2505班机被劫。五名罪犯孙云平、杨峰、高克利、谢智敏和魏学利，年龄大的20岁，小的18岁，他们结成反革命团伙，追求金钱美女，向往资本主义社会的糜烂生活，终于走上犯罪道路。

### 快乐的蛀虫

这伙劫机犯是啃啮社会主义的快乐的蛀虫。

孙云平与高克利，在十三、四岁起就开始逃学，闹学。后来，干脆挂起书包进公园舞场鬼混。他们在舞场里不

正经参加舞会，专门学跳扭摆舞和各种不堪入目的动作，十五岁就染上抽烟、喝酒、留长发、打架、偷窃等恶习。孙云平十七岁就扎上了“女朋友”，为了讨好女朋友，给她买时髦的女式手表，赶潮流的时装、电视机。他曾撬窃某单位的保险柜，窃得粮票七千斤、人民币270元，仅仅两个月他就挥霍殆尽。

这五个人坐到一起就谈女人，而要玩弄女性就得有大把的钞票。他们的信念是：“人生在世，就是为了吃喝玩乐，不吃不喝，一生白过”。他们作梦都向往资本主义社会的糜烂生活，一九八一年四月，当他们看到一本香港广告画册中“美女大赛”时，一个个垂涎欲滴。在一次翻到《环球杂志》中的香港美人头像时，说：“他们那里才叫生活。”魏学利打算结婚时筹备一笔钱，就说“要是能去台湾就可以赚一笔大钱。”这伙劫机犯既具有一般刑事罪犯的贪梦性，又具有反革命罪犯的反动性。于是，开始违反治安管理法偷听敌台广播，收听敌台关于劫机的信号和有关常识。对敌台的心战诱惑信以为真，从此，变得更加反动，对社会主义制度极度不满。天天幻想：“劫持飞机去台湾，可以得到几十万美元，一世吃喝不完，何愁没有美女。”这伙快乐的蛀虫迈出了预备投敌的第一步。

## 亡 命 的 哥 们

这五名劫机犯，除了反动的臭味相投外，亡命轻生和哥儿们义气是他们共同冒险的心里特征。

五个人中，孙云平和杨峰是想劫机发财的。而魏学利跟孙云平跟了多年，鬼混了多年，觉得这个人够味，对孙唯命



是从。谢智敏开始只是杨峰的好友，当杨告诉谢自己要劫机，问他想不想去时，谢智敏觉得杨峰把自己当知音，这么大的犯罪企图也不瞒自己，算是瞧得起谢某人，是“血兄”。所以，当杨峰买好飞机票带他上飞机时，谢智敏“受宠”若惊，无限感慨地说：“就是劫机不成功，也要对得起朋友”。高克利与魏学利在孙云平指挥下，劫机前搞了一次抢劫，把抢到的钱用来买飞机票。

他们临劫机前，信誓旦旦，铁下心与无产阶级专政作对到底。

孙云平说：“男子汉大丈夫要干就干一番大事业。”

杨峰说：“不流血，享不成福，享福就要敢干。”他在离开西安之日，给友人留下的秘密纸条上写着：“今劫持2505班机去台湾，不成功，便成仁。”孙云平给同伙打气说：“大家要象加里森敢死队那样去拼命。”

这伙亡命的哥们，在劫机行动时，当遭到机组人员和乘客反击时，果然凶相毕露，拉响了炸弹，妄图炸毁飞机。

一九八二年六、七月间，这伙劫机犯已在思想、心理、物质上都做好了犯罪准备。孙云平与骨干搞到了雷管和炸药，又实地试验过爆炸。他们在完成了这些犯罪预备工作后，选定七月二十五日劫持2505班机。

## 失败的较量

七月二十五日八时零七分，满载中外旅客的中国民航机2505班机，从西安机场腾空而起，往上海方向飞去。

班机上载着七十二名旅客和八名机组人员，旅客中有十九名美国客人和若干日本及其他外国朋友。美国旅行团的领

队五十三岁的朗诺德·罗斯，和他坐在一起的是根瑟、斯蒂夫、邓尼。他们一路谈笑风生。

当班机飞临无锡上空时，机长、共产党员杨继海开始作下降飞行。说时迟，那时快，三名脱掉衬衫的劫机犯闯进驾驶室，挥舞刀子乱戳乱砍，另外两名举着炸弹威胁乘客。这五个暴徒就是混上该机的孙云平、杨峰、高克利、谢智敏、魏学利。杨继海等人立刻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也立刻意识到考验的时刻到了。他瞥了一眼刻度表，时针指着九时五十九分，就在歹徒冲进舱门的一瞬间，杨继海向虹桥机场地面指挥塔台报了警：“有坏人劫持飞机！”这时不允许他再喊下去，一把利刃已搁在他的喉管上……。

舱里，一片混乱。只见一个空中女乘务员脸色苍白奔向机舱，一个乘客用英文喊：“前面有几个人在动刀打斗。”

坐在前排位置的美国人罗斯遭到两名劫持犯恫吓，一个方舱的家伙手持二十七厘米的钢刀叫他不准动。罗斯朝驾驶舱望去，有个人拿刀架在机长脖子上，另一名机组人员白衬衫已被血染红了。罗斯惊慌万状地用英语叹息说：“天啊，我们遇见劫机了！”

机尾挤满了人，过道上起码挤着十五个人，其中几名中国女乘务员喊：“不要！不要！”外国乘客在互相低语，其中一个草草写着这么几个字：“他们要到香港加油，然后飞往台湾去。”

暴徒把刀架在杨继海脖子上，要他改变航向，杨继海与其他机组人员沉着应变，决心制服歹徒，虚与答应改变航向，实在是用计，在上海上空作了两个小时的盘旋。

方舱的劫机犯取出一块二十五厘米的炸药，把炸药一端破皮撕开，压进拖着电线的引爆管，然后把一个按钮开关接

到电线的另一端。这块炸弹放到厕所里，电线则从门缝下引出，开关安放在前舱最近的座位下。

美国客人根瑟看着暴徒这一切，说：“我们完蛋了。”邓尼无可奈何地说：“我们就象看一部没有字幕的外国影片。”他心情沉重地望着妻子并搂抱着，说：“我们已经一同过了三十五年，孩子们长大了。他们不会有问题……”他的老伴卡露用泪光回答他，哽咽地说：“幸而你我在一起。”这时，机舱里传出一片读《福音书第二十三篇》的祷告声，他们在乞求上苍……。只有几名中国女乘务员咬牙切齿喊：

“不要！不要！”美国客人听不懂中国话，但从漂亮的中国空中小姐圆睁的杏眼里，看见了一股不共戴天的火焰。这时歹徒要女乘务员拿桔子水来喝，女乘务员镇定地从厨房拿了桔子水出来。歹徒喝了一口，向前面的美国人喷去，全机的人都愤怒到了极点。

由于杨继海用计，歹徒被骗出机舱，机务员刘兆贤，报务员苗学仁相机一起来到机舱。这时，飞机大幅度倾斜，歹徒站立不稳，刘兆贤、苗学仁向手持利刃的歹徒扑了上去，有一个无恙，另一个的头和脸立刻留下血肉模糊的刀伤。这两名机组人员手持拖把打过去，真是不要命了，空中小姐许克敏、盖生兰、贾志梅也都置生死于度外，趁歹徒手忙脚乱，用鲜桔水瓶砸了过去。他（她）们喊道：“我们是共产党员，共产党员站出来，我们大家跟坏蛋们干啊！”

这是一场劫机与反劫机的生死搏斗。这是一场叛国者与爱国者的生死搏斗。这五个没有祖国的家伙，哪里舒服，哪里有利，就往那里钻的歹徒，遇到了全体机组人员的蔑视！那怕就是死，也要让祖国的青山埋忠骨。

与此同时，副驾驶员阎文华、领航员黄振江在前舱打落了

歹徒架在脖子上的刀子，保证了机长杨继海作紧急请求降落。

美国人罗斯和根瑟大喊：“不要动！停住！有炸弹！”就在这一刹那，炸弹爆炸了，把机尾厕所边炸开一米半宽的一个大洞。然而，中国机组人员仍然在搏斗；这时，外国乘客也有举起圆凳子、桔子水瓶向歹徒头上砸去。有人在尖叫，有人跌倒，中外旅客都在为共同的命运而斗争着。

终于，劫机者全数被擒拿。这时，飞机没汽油了，只见两翼螺旋桨不动了，飞机向下冲去。中外旅客眼看新的噩运又可能降临，从那个一米大的洞口吹进的冷风，使每一个人都起鸡皮疙瘩，他们指望飞机能安全着陆。

杨继海在飞机受伤和缺油的情况下，坚定沉着地控制住了飞机，飞机倏然落在地面，前轮胎爆了，轮下擦出一阵火花，但准确地落在跑道上，美国人竖起了大拇指，他们都拥抱起来，情不自禁地欢呼：“我们胜利了，我们胜利了！”

在这场粉碎劫机事件的斗争中，机长杨继海及全体机组人员，获得了党和国家的嘉奖，成为全国人民学习的榜样。

反革命劫机犯孙云平、杨峰、高克利、谢智敏、魏学利，经过审判，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在沪被判死刑，执行枪决。

（原载《读者文摘》1983年第8期）

〔评述〕

## 蓝天下的罪恶

劫机犯的犯罪行为，是在蓝天下实施的罪恶。全世界各国政府都称这种劫机犯为“公害”。因为劫持飞机危及各国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重扰乱国际航空运输的正常经营，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坚决反对和高度重视。

我国《刑法》第三条、第一百条的规定，是同劫机犯作斗争的法律武器之一。

《刑法》第三条第一款的“领域”，是指我国行使主权的地域，包括领陆、领水（领海、内水）和领空。所谓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是指国境以内的陆地；国境以内的领水和与其它国家之间的界水的一部分；以及全部的领海和领空。领空是指领陆和领水的上空，国家对领土上空享有主权。在我国驻外使馆和我军舰艇或飞机内犯罪的，也适应我国刑法。因为，船舶和飞机是领土的浮动部分。

第二款，是指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只在我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不论是在我国领域内或领域外，都适用本法。

第三款，是在国外实施犯罪行为，而在我国发生危害结果；或者在我国实施犯罪行为，在国外发生危害结果，都认为是我国领域内犯罪。

自从一九四八年一架保加利亚飞机被劫持逃往西方国家以来，世界上共发生了五百多起劫机事件。绝大多数出于政治目的，少数图谋钱财。为了对付这种日益增多的“空中劫持”案件，保护国际航空安全，国际上已就非法劫持航空器，缔结了若干公约与之斗争。如：《1963年的东京公约》、《1970年的海牙公约》、《1971年的蒙特利尔公约》。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已有近百个，我国于1978、1980年先后加入了这三个公约。

《海牙公约》第一条：

凡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

（甲）用暴力或用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或

（乙）是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的同犯，即是犯有罪行。

《海牙公约》第八条：

一、前述罪行应看作是包括在缔约各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

种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各国承允将此种罪行作为一种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这里说的“引渡”，是指国家将处于其境内而被他国指控或判定为罪犯的人，依他国之请，移交该国审判或执行。

劫机犯的惯伎，常常在A国劫持飞机，使合法机长被逼将飞机降落到B国，以便逃避A国惩罚。国际公约要求无论这种劫机犯逃往任何国家，任何国家都有义务将这些“公害”引渡送回受害国，让这些劫机犯受到惩罚。

孙云平劫机团伙手挥利刃，举着炸药包，妄图迫使合法机长改变航向，孙某五人构成劫机罪。全体机组人员和旅客与歹徒血战，正是恢复和维护合法机长对飞机的控制权，是正义合法的。

劫机、劫船的罪犯，不同于其他一般刑事罪犯，他们既具有一般刑事罪犯的贪婪性，又具有反革命罪犯的反动性，而且绝大多数形成团伙作案。

犯罪团伙的产生往往起因于个体的某些类似的需求。孙云平等五人，都是从少年起就逃学、抽烟、喝酒、留长发、打架、偷窃、谈女人、玩女人开始，到共同向往资本主义糜烂生活。既然，大伙的目标只有“玩得猖狂”，自然只有一道偷扒抢劫。孙云平是五人中的“头”，有“本事”，为了避免吃亏，哥们之间就得抱成团，服从孙云平这个核心人物，任其左右。团伙一经形成，就会在团伙中产生“团伙意识”，并且变成激烈的团伙情绪。孙云平说：“男子汉大丈夫要干就干一番大事业。”这一偏离正常轨道的反社会的意识逐渐变成每个团伙成员的意识。于是，他们开始着手共同犯罪——准备劫机，筹备款项、准备工具、策划方法、步骤、行动、分工。在团伙的共同犯罪情绪鼓动下，“行为动机”战胜了“反对动机”，实施罪恶行动的冒险心理超过了罪恶行动的恐惧心理；贪婪的占有欲和纵欲主义恶性膨胀突破了法律、道德规范的约束。他们明知是犯杀头的罪，但依旧为逞金钱美女的欲望而以身试法。

## 两条美女蛇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条）

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6条）

进行下列间谍或者资敌行为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
- （二）供给敌人武器军火或者其他军用物资的；
- （三）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或者接受敌人派遣任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7条）

一条是美国中央情报局派来的美女蛇，一条是受台湾当局豢养的美女蛇。两条美女蛇分别在1982年和1983年捕获。

一九八二年六月四日《人民日报》刊登了这样一条消息：“美籍女教师莉莎·威克瑟，因窃取我国机密，触犯中国法律，于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被北京市公安机关依法拘留。威克瑟对其所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我主管当局限令她四十八小时内出境”。

威克瑟是个什么人呢？她又是怎样进行情报活动的呢？

## 在“友好”的招牌下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八岁的威克瑟来到中国，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分校当英语教师。她以“美中友协成员”的名义，到处和中国人“交朋友”。不长的时间，她的通讯录中就有五十余名中国人的姓名。她的动听言词颇能迷惑一部份人。一些涉世未深的青年学生就曾上过她的当。她利用上课时间，以提问的方式索取情报。比如我国领导人的变动，中国内部是否统一，人们对“文化大革命”的看法和对“四人帮”的看法，中国各城市的污染情况等等。一些同学不加思考，就把许多情况告诉了她，有的甚至给她看内部文件，为她抄写内部机密资料。

她还极力向一位经济学家献殷勤，主动为他当秘书笔录英文信件，从而赢得了这位专家的好感。威克瑟继而又把美国中央情报局编写的攻击我党的材料给他看，引起了这位专家的共鸣。于是，她从这位专家那儿获取了二十多份内部机密资料。

其实她根本不是美中友协介绍来华的，而是美国中央情报局介绍来华的。她来华的目的便可想而知了。

## 小恩小惠的背后

威克瑟经常向一些向往西方生活方式，想出国留学的青年施以小恩小惠，让这些人为她搞情报。

一次，她在公共汽车站认识了北京外贸局的女青年王×



×，攀谈中发觉王羡慕西方生活方式，又得知王××的母亲是学院的教师，便主动拉关系，给王留地址、电话，约王划船、逛公园，请王吃饭。王把自己父亲的十几份内部经济研究资料，送到她的住处。

在威克瑟攀拉中国关系人中，有一个机械成套设备局的党员干部肖××。肖对美国社会、风俗习惯、生活方式等很感兴趣。威克瑟就乘机向肖宣扬美国的所谓“自由”、“文明”，并赠给他英文小字典，要她学好英文，将来去美国开阔眼界。肖见威克瑟对他如此“热情”，受宠若惊，对威克瑟极力逢迎。当威克瑟以写论文为名向他索要材料时，肖竟把一份党内的绝密材料复印后送给威克瑟。

## 色情引诱

以色情为手段，拉人下水，是威克瑟情报活动的主要特点。

威克瑟以“结婚”为诱饵，与经济学院的大学生衣××“谈情说爱”。这个在学校以前竞选而出名的大学生便飘飘然起来，一头栽入威克瑟的怀抱，言听计从。威克瑟让衣每周两个晚上去她的住处鬼混，并让衣为她朗读，解释她搜集到的我内部材料。当威克瑟觉察到她的不法行为已受到我有关方面注意时，又让衣把她搜集到的一百四十余份机密文件材料，转移到别处……

就在与衣“热恋”的同时，威克瑟又把多人拉下水。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沈××就是一例。威克瑟先恭维沈“阐述问题的能力很强”，将来很有作为，要沈为她的所谓“经济学术论文”挑选并推荐一些高水平的资料，进而约沈到住处会